

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

(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采购)项目

合同账号变更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市政管理中心（采购单位）

乙方：深圳佳国盛环保控股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

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甲方愿意积极配合乙方订单融资业务开展，现对采购计划编号：0658-21711A30330的收款账户作出变更。

原账户信息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生支行

收款账号：4102 4300 0400 1094 0

收款人：深圳佳国盛环保控股有限公司

现更改为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深圳龙岗支行

收款账号：8110 3010 5270 0659 908

收款人：深圳佳国盛环保控股有限公司

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账户，获取订单融资贷款后，未经放贷金融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。因该账号更改发生的收款不畅、无法收款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，与

甲方无关。收款账户变更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权利义务及约定事项的执
行，执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。本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
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乙方应抄送复印件给
放贷金融机构。

甲方：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市政管理中心

签订日期：



乙方：深圳佳国盛环保控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

